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 (2) 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請注意，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終止包銷協議 .....	v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並可能會變動。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包銷商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淺綠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併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淺橙色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 經調整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銷商終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淺橙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併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0 股經調整股份淺橙色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

經調整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形式) 結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免費以淺橙色之現有股票

換領經調整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適時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1 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日後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一次性通知信函。如通知信函所載，(i)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 (ii)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http://www.sh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 (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時) 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本供股章程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方式供股東查閱，而通知將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 預期時間表

額外申請表格將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予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對於希望收取章程文件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shinhwa582-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向該等股東免費寄發章程文件的印刷本。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尋求股東指示其身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如何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a)透過註銷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撥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可在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將該進賬全部或部分用於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動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但在股本削減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供股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已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之(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經調整股份

## 釋 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已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決議案
「滬港通」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 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供股公告及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投票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必要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貴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每股供股股份0.255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多10,143,004.62港元
-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最多1,521,450,69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6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理論攤薄效應(附註)：約22.22%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i)本公司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緊接供股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數目)與(ii)自供股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資金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發行後擴大的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i)簽訂包銷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ii)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供股公告發佈的日期；(2)簽訂包銷協議的日期；及(3)釐定認購價日期。如認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有溢價或並無折讓，則攤薄效應將被視作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5.45%；

##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聯交所於供股公告發佈之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港元折讓約33.33%；
- (c)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港元折讓約33.33%；
- (d)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84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84港元折讓約32.29%；
- (e)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87港元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387港元折讓約32.82%；
- (f)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303港元折讓約22.31%；
- (g)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88,020,000港元及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4.765港元折讓約98.24%；及
- (h)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05,721,000港元及507,150,2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4.603港元折讓約98.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b)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c)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g)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a)及(b)段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g)項所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g)項所載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終止。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0,333,4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

## 董事會函件

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有必要，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除中國結算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公開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提供。

###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有)之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有必要)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擬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節。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會必須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1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接納股款的足額匯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

## 董事會函件

正前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本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段填寫該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之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其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達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表格會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數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之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匯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 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i) 至 (v) 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列印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其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盡快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並在市場上出售，且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包銷商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包銷商。

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對盤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於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均須繳納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

## 董事會函件

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 最多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7,150,23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仰智慧(附註1)	148,156,729	29.21%	444,470,187	29.21%	148,156,729	9.74%
林佳慧(附註2)	91,093,400	17.96%	273,280,200	17.96%	91,093,400	5.99%
張婷婷(附註3)	84,525,000	16.67%	253,575,000	16.67%	84,525,000	5.56%
公眾股東	183,375,102	36.16%	550,125,306	36.16%	183,375,102	12.05%
包銷商及／或其 促使之認購人	—	—	—	—	1,014,300,462	66.67%
<b>總計</b>	<b>507,150,231</b>	<b>100%</b>	<b>1,521,450,693</b>	<b>100%</b>	<b>1,521,450,693</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智慧先生持有，於 148,156,729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1%。
- (2)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 70,437,480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 20,655,920 股經調整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 91,093,400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96%。
- (3)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 84,525,000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

###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ii) 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 (iii)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啟動濟州神話世界。濟州神話世界是一個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區，設有主題公園、水上樂園、外國人專用賭場、會議展覽、酒店式公寓及酒店等設施。這些服務項目及娛樂設施已設立五年以上，滿足了國內外遊客的需求。隨著濟州島可提供一流服務及設施的新建酒店增多，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首要任務是重新奪回並擴大其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正嘗試重新制定其營銷策略，以適應疫情後新出現的客戶行為及市場趨勢。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266.04 百萬港元。該等現金資源並未閒置且已被分配至維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動用。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所公佈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所得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中國內地與部分其他亞洲國家逐漸放寬其旅遊限制。預期疫情防控措施及限制的放鬆將會使旅遊業受益。然而，到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尚未恢復至令人滿意的水平。為扭轉局勢，本集團認為通過提升濟州神話世界主題公園、水上樂園、酒店、娛樂區域、會議展覽、餐飲門店等地方的服務及設施，增加濟州神話世界的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把握疫情後旅遊業回暖的機遇。此外，除提升其硬件，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計劃外，人力資源發展對重建濟州神話世界的形象亦尤為關鍵。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 (i)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維持濟州神話世界的一般及日常運營成本不斷增加；(ii) 需要有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 強健的財務狀況乃維持濟州神話世界不斷改進的前提；及 (iv) 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對全球經濟回暖具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其具有迫切的集資需求以維持市場的競爭力。因此，供股乃屬必要，從而可讓本集團動用所籌得的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推動其增長。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可進行)將會引致本公司更重的利息負擔，為本公司流動資金帶來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較為不利。

除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外，配售新股的集資規模相對小於供股，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攤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而並無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的平等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更靈活選擇是否 (a) 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b) 通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在可獲得的情況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 (c) 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58.6 百萬港元，並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 80.1 百萬港元擬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其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動用約 24.6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動用約 55.5 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19.9百萬港元將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發展所需的供水工程建設；
- (iii) 約73.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如提升服務、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度假區業務的提升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開發；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2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博彩業務的提升服務；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7.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度假區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d)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6.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博彩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50.0百萬港元將用作利息開支；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下約35.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董事會認為，用於濟州神話世界設施的維護、翻修及升級以及供水工程建設整體上屬於一項發展計劃，且該計劃需要一年以上時間去落實及逐步完成。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綜合度假區發展，而各類娛樂設施構成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維護及改善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及建築被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之關鍵。因此，該用途與其他擬定用途相比更為優先。此外，鑒於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加之本集團運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屬穩妥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不足，本公司將評估可用的方案並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募集不足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等股本集資(如適合)。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28.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i) 約14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維修及保養濟州神話世界(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位於韓國濟州島的一個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的現有樓宇、設備及設施；(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利息開支；(iii) 約4.5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推廣以及廣告開支；及(iv) 餘下款額(倘有)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以下用途：(i) 約12.8百萬港元已按計劃被用作提升、維修及保養濟州神話世界的現有樓宇、設備及設施；(ii) 約10百萬港元已按計劃被用作支付利息開支；(iii) 4.5百萬港元已按計劃被用作銷售及營銷推廣以及廣告開支。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額將按擬定計劃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及供股外，於緊接供股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投票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w.com.hk/en/ir\\_reports.php](https://www.shw.com.hk/en/ir_reports.php)) 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 82 至 22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 78 至 22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9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97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 72 至 224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7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73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即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a) 計息銀行借款約 1,380,464,000 港元；及
- (b) 租賃負債約 4,033,000 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380,464,000 港元為無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 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得現有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分配其資源及專注其於韓國濟州神話世界的業務。隨著旅遊限制及控制措施解除，董事會認為濟州旅遊業將整體回到疫情前水平。為把握旅遊業反彈的機遇及配合其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取得進展並將繼續維護、翻新及升級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在市場推廣及提升服務方面重新定位，為客人提供更佳體驗。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評估於濟州神話世界R區進一步進行住宅發展的可行性。本集團預期新住宅發展可更有效運用濟州神話世界的土地，繼而長遠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儘管預期正面，但由於高利率、持續通脹及烏克蘭與俄羅斯、加沙與以色列之間的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等多個負面因素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壓力，本集團業務前景仍然複雜。本集團認為，利率將在一段時間內保持高位，此可能抑制全球經濟的反彈，且未來數年本集團業務仍將面臨挑戰。經考慮該等宏觀因素，本集團將於資本承諾保持審慎，並將於日後發展及投資計劃謹慎行事，以維持本集團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藉機探索籌集資金及融資工具。

##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僅作說明用途編製及其假設性質使然，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未來之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緊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自供股預估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0.26港元的 認購價予以發行 的1,014,300,462 股供股股份					
7,268,883	258,600	7,527,483	17.20	4.95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7,405,721,000港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36,838,000港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自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263,7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供股應佔預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100,000港元。預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60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68,883,000港元除以422,625,231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時調整)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527,483,000港元除以1,521,450,693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22,625,231股合併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84,525,000股合併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釐定。
5. 將予發行的1,014,300,462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226,252,31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額外845,250,000股股份計算，並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OORE****Moore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www.moore.hk](http://www.moore.hk)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按一股貴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在此過程中，董事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刊發審計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507,150,231</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71,502.31</u>
--------------------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1,521,450,693</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5,214,506.93</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仰智慧先生（「仰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1)</sup>	148,156,729	29.21%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48,156,729	29.21%
徐宇女士（「徐女士」）	配偶權益 <sup>(1)</sup>	148,156,729	29.21%
林佳慧女士（「林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2)</sup>	70,437,480	13.89%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20,655,920	4.07%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Wealth Millennium」）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70,437,480	13.89%
張婷婷女士（「張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3)</sup>	84,525,000	16.67%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明華」）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84,525,000	16.67%

附註：

- (1) 藍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先生持有，於 148,156,729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1%。徐女士為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仰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經調整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Wealth Millennium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持有，於 70,437,480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女士實益擁有的 20,655,920 股經調整股份，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 91,093,400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96%。
- (3) 明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持有，於 84,525,000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張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有關認購845,250,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 (b)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授權代表	黃威先生 林淑雅女士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公司秘書	林淑雅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韓亞銀行 35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新韓銀行 20 Sejong-daero 9-gil,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Hoehyeon-dong 1-ga),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1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擁有逾13年的經驗。

王海波博士(「王博士」)，47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博士、美國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及美國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藍鼎濟州」)營運及發展之本集團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藍鼎濟州之高級副總裁。此外，王博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藍鼎濟州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創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擔任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六年之前，王博士在澳門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達10年。作為一名外部審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財務及會計職業生涯。憑藉在會計和財務領域約20年的專業和實踐經驗，王博士亦曾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兼職客席副教授，講授多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黃威先生(「黃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酒店及主題公園的高級運營及管理職務。彼亦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止。彼於金融及旅遊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李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78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股份代號：53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杜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彼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及營銷管理系主任。彼在市場營銷諮詢及培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此外，杜先生現為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59)的獨立董事。

### 13. 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w.com.hk/en/ir\\_stock.php](http://www.shw.com.hk/en/ir_stock.php))：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